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7/INF/1/Add.2
1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1. 关于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项目49-69,142和105(方案1、2和7))
的文件

议程项目49: 裁减军事预算

A/47/303/Add.1和2-裁减军事预算: 各国以统一形式报告的军费开支: 秘书长的
报告

A/47/618-S/24747-1992年11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5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C.1/47/L.32-1992年10月30日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
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 本增编更新了A/C.1/47/INF/1和Add.1号文件,并列入已印发或将要印发的文
件。

92-68940 140193 150193 190193

议程项目5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A/C.1/47/INF/2-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秘书处的说明

A/C.1/47/L.15-1992年10月28日巴西和德国提出的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2: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A/47/405/Add.1-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42-1992年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47/L.42/Rev.1-1992年11月6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3: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A/C.1/47/L.38-1992年10月30日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4: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C.1/47/L.37-1992年10月30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5: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C.1/47/L.11* -1992年11月3日埃及提出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6: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A/C.1/47/L.19-1992年10月29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7: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A/C.1/47/L.17-1992年10月28日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C.1/47/L.34-1992年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533-南非的核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A/47/468-第二次审查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的专家组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A/C.1/47/L.14*-1992年11月3日毛里塔尼亚提出的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0: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47/564-1992年8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L.1/Rev.1-1992年10月29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47/L.1/Rev.2-1992年11月10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

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1：全面彻底裁军

A/47/314/Add.1-国际武器转让：秘书长的报告

A/47/316/Add.2-区域性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A/47/370/Add.1-军备的透明度：秘书长的报告

A/47/618-S/24747-1992年11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9-1992年10月27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L.3-1992年10月26日哥伦比亚和秘鲁提出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定草案

A/C.1/47/L.6-1992年10月27日秘鲁提出的题为“《不扩散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47/L.7-1992年10月27日秘鲁提出的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决定草案

A/C.1/47/L.10-1992年10月28日比利时、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瑞典提出的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47/L.12-1992年10月28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瑞典、乌拉圭提出的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

A/C.1/47/L.13-1992年10月28日毛里塔尼亚提出的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47/L.18-1992年10月29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47/L.20-1992年10月29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47/L.20/Rev.1-1992年11月9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47/L.23-1992年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提出的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47/L.25-1992年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7/L.27-1992年10月30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47/L.29*-1992年11月4日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7/L.35-1992年10月3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加蓬、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7/L.36*-1992年11月3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常规裁军

(d) 核裁军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A/C.1/47/L.27-1992年10月30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f)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A/C.1/47/L.23-1992年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提出的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A/C.1/47/L.12-1992年10月28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瑞典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A/C.1/47/L.10-1992年10月28日比利时、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瑞典提出的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

(i) 国际武器转让

A/47/314/Add.1-国际武器转让：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3-1992年10月26日哥伦比亚和秘鲁提出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定草案

(j) 区域裁军

A/C.1/47/L.25-1992年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

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7/L.35-1992年10月3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A/C.1/47/9-1992年10月27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C.1/47/L.13-1992年10月28日毛里塔尼亚提出的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决议草案

(l) 军备的透明度

A/47/370/Add.1-军备的透明度：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18-1992年10月29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

西亚、马里、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m) 区域性常规裁军

A/47/316/Add.2-区域性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7-1992年10月27日秘鲁提出的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

A/.1/47/.29*-1992年11月4日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芬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A/C.1/47/L.6-1992年10月27日秘鲁提出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2：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47/511-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A/47/568-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A/47/564-1992年8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L.2-1992年10月21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提出的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47/L.5-1992年10月27日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多哥、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47/L.24-1992年10月30日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47/L.26-1992年10月30日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拉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47/L.26/Rev.1-1992年11月10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拉圭和越南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47/L.33-1992年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47/L.39-1992年30日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

A/C.1/47/L.41-1992年10月30日玻利维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缅甸提出的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a) 世界裁军运动

A/C.1/47/L.39-1992年10月30日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A/47/511-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2-1992年10月21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提出的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47/L.24-1992年10月30日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

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草案

(c) 冻结核武器

A/C.1/47/L.41-1992年10月30日玻利维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缅甸提出的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A/C.1/47/L.33-1992年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A/47/568-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5-1992年10月27日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多哥、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A/C.1/47/L.26-1992年10月30日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拉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47/L.26/Rev.1 - 1992年11月10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拉圭和越南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3：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47/27/Corr.2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47/371/Add.2 -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秘书长的报告

A/47/470/Corr.1 -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C.1/47/7 - 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1992年10月27日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于裁军周提出的报告

A/C.1/47/L.4 - 1992年10月27日巴西、喀麦隆、埃及、芬兰、匈牙利、印度、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乌拉圭提出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47/L.8 - 1992年10月27日奥地利、巴西、喀麦隆、芬兰、希腊、匈牙利、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决议草案

A/C.1/47/L.15 - 1992年10月28日巴西和德国提出的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

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47/L.16 - 1992年10月28日阿富汗、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提出的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

A/C.1/47/L.22 - 1992年10月30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47/L.28 - 1992年10月30日比利时提出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47/L.28/Rev.1 - 1992年11月6日比利时提出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

A/C.1/47/L.30 - 1992年10月30日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4 - 1992年10月27日巴西、喀麦隆、埃及、芬兰、匈牙利、印

度、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乌拉圭提出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47/L.8 - 1992年10月27日奥地利、巴西、喀麦隆、芬兰、希腊、匈牙利、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决议草案”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47/27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C.1/47/L.28 - 1992年10月30日比利时提出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47/L.28/Rev.1 - 1992年11月6日比利时提出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A/47/470/Corr.1 - 多边裁军协议：秘书长的报告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A/C.1/47/L.30 - 1992年10月30日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f) 裁军周

A/C.1/47/7 - 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1992年10月27日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于裁军周提出的报告

A/C.1/47/L.16 - 1992年10月28日阿富汗、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提出的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A/C.1/47/L.22 - 1992年10月30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h) 综合裁军方案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A/47/371/Add.2 -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15 - 1992年10月28日巴西和德国提出的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4: 以色列的核军备

A/47/538 -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9 - 1992年10月28日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的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A/C.1/47/L.21 - 1992年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越南提出的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6: 南极洲问题

A/47/541 -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A/47/542 -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47/618-S/24747 - 1992年11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8 - 1992年10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C.1/47/L.31 - 1992年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提出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

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69：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561和Corr.1-S/24690和Corr.1 - 1992年10月2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570-S/24698、A/47/571-S/24702、A/47/572-S/24704、A/47/577-S/24711、A/47/633-S/24762、A/47/634-S/24763 - 1992年10月20日21日22日和11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7/579-S/24712、A/47/603-S/24733 - 1992年10月23日和2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602-S/24727 - 1992年10月2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622-S/24754 - 1992年11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142：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A/C.1/47/L.40 - 1992年10月3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105：方案规划(方案1、2和7)

A/C.1/47/10 - 1992年11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大会第一委

员会代表团团长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一委员会的其他文件

A/C.1/47/5/Add.1 - 第一委员会成员

A/C.1/47/INF/1/Add.1 -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